

建
湖

北 省 政 府 稿

由 事 文 收 編

主 席
秘 書 長
廳 長
處 長

建
字 第 3993 號

別 文

代 電

第八區辦事員

別 類

編 閱 批

件 附

據轉報均縣查獲私運桐油一案，電令飭遵由

附省建三夜 3793 3835 西號指令底稿

行 劉 子 俊 汪 兆銘

稿 擬 稿

鄭祥鼎

秘書黃員 賀有年 總傳澤志 股長周方立

年 九 十 二 國 民 華 中

檔案

字 第

號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封	蓋	繕	判	核	擬	交	辦
發	印	寫	行	稿			

民 止 12/14/38

12/18/14 30 5

代電

字第 號

第八區劉專員：十一月四日署二字第101號呈悉。該
案已據均縣蔣前縣長先後呈請核示到府，經
分別以省建三施字_{3793 3833}號指令飭遵在案。茲抄發
該項指令原文，隨電附發，仰即遵照轉飭遵辦具報
為要。施陳。○馬省建三印附發省建三施字_{3793 3833}
號指令原文二件

事由批辦擬示

轉報均縣查獲私運桐油祈
核示由

湖北省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呈

案據均縣縣長蔣玉伯呈稱：

案據本縣第一區區長林蔚文呈解私運出境之桐油計大小式拾葉批

(毛重每挑約四五十斤不等)及挑伙羅天亨等到府，當經訊據該羅天亨

等供稱：桐油是旁人僱我挑往李官橋，並不是我們的。等語。至於油主

年

月

日收文

字第

152664

記附

警二

字第 一〇一七

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四

29/12/14 (星期四) 時
字第 3993 號

何人。羅等則漠然不知。正核辦間，又據第二區區長楊希震在青山港向河南行駛之商船上，查獲同樣私運桐油，計大小式拾玖簍，毛重共叁千餘斤。及船主向查緝士兵行賄之洋五十元，到府。因人犯逃走，致本府無從審辦。除將賄洋五十元，發給獲案士兵作為獎金外，查是項桐油，均係運往河南售買，實與禁運物資敵物品條例第五條第二項相符，本應移送法院辦理，但本案主犯，既無法偵緝，而羅天亨等又確係被人僱用之挑伕，未便予以羈押，當經具保開釋在卷。倘僅將桐油移送法院，因無人犯，未免成為懸案，茲為權宜計，擬將上項桐油，予以沒收，變價撥充縣救濟院基金，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懇予鑒核示遵，實為公便。

169
等情。正核辦間，復據該縣長呈稱：

案據本縣第四區區長呂維英呈解在該區邊境曹家店地方攔獲由鄖陽運往河南脫售之桐油十担計毛重伍百伍拾陸斤，到府正核辦間，又據縣自衛第一中隊隊長李壽山解來在本縣青山港江口扣獲出境桐油十二挑計毛重柒百斤，惟以上兩案，均未擒獲主犯，所有批佚，概係當地農民，當經呂區長李隊長問明與案無關，即予開釋，故本案因無人犯，未便移送法院辦理，所獲之桐油倘不予以適當之處置，竟成懸案，無法交代，經查以上兩案桐油均係運往河南，實有資敵重大嫌疑，茲擬依照禁運資敵物品條例第五條第二項之規定予以沒收，變價撥充縣救濟院基金，可

否之處，除呈請 湖北省政府核示外，理合具文呈請懇予鑒核示遵
實為公便！

各等情，據此，除指令兩呈均悉。查獲之桐油，既經該縣長查明實有資
敵之重大嫌疑，應予依法沒收。惟其處置分配，應遵 省府省秘一施字
第九九一九號訓令所頒沒收敵貨及罰金分配辦法辦理。除仍候呈 省
請示外，仰即知照。等語印發外，理合備文轉呈

鈞府鑒核示遵

謹呈

湖北省政府主席陳

湖北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劉 翔

